附表十三 儘後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明文件	處理程序	備考
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一、總統、副總統之侍衛人員。 二、警察機關相關人員。 三、各級法院相關人員。 四、法務部所屬相關人員。 五、國家安全局相關人員。 六、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巡署相關人員。 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相關人員。 八、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相關人員。	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之現職人員。 二、支援、借調性質或因單位各項任務需要，臨(暫)時納入外勤編組者，不納入申請資格。 三、屬一般行政、業務、總務、秘書、財務、後勤、研習、教育或其他非直接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不符申請資格。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一、申請處理時間：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提出申請，六月底前由申請機關函轉核定機關，核定機關於八月底完成核處，十月底前完成複核作業，翌年一月一日生效。但新職人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作業規定： （一）申請單位由人事權責單位，依「儘後召集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三份，分送各核定機關辦理。 （二）核定機關對儘後召集核准與否，分別核註於申請處理名冊，一份發還原申請單位，轉知申請人；惟對未核准者，申請單位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另二份由核定機關自存，以為儘後召集之準據。 （三）本款申請單位由所屬人事主管單位辦理。 （四）配屬總統府之總統、副總統特種警	一、表內「核定機關」係指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 二、符合儘後召集人員，而不依規定辦理者，如接奉召集令時，應依法入營服役，不得補申請或解除召集。 三、各單位負責協辦儘後召集人員，未按規定辦理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者，依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規定，檢討議處。

				勤人員，仍由其原原屬人事單位辦理儘後召集申請作業。	
第二款： 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一、正在我國教育部立案之公立及私立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大學(研究所)就讀，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學籍有案之正式學生。 二、正在中央研究院研讀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理員及研究生。 三、正在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就讀或受訓之學(員)生。 四、正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之學員。 五、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受訓學員。 六、國防部所屬自軍事院校自費生。	一、申請年制含(不含大、專、警、警務部法官法司法官學院受學訓學員)：專科、大學、學生、醫士後係、學研究所以各階除役年為基齡準。 二、未經教育部授權學校驗查核學籍印者。 三、學籍無修業年限者：如空大、部分學校空專班、各分校學班。 四、學生依法定授業期限核處，逾申請者年齡年依年齡限制核處。 五、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	教育部授權各校自行查驗核印。	一、經教育部授權學籍專科以上學校。 二、正式上課日起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畢業、休學、退學、開除、中途離校者視為原因消滅。 四、政府立案學校及學籍一覽表由教育部編印分送各級核定單位參處。 五、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就讀之學(員)生、正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之學員，依其隸屬關係，由權責單位造送申請。 六、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自費生之申請作業，由各軍事院校人事權責單位，函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後召集申請。 七、原因消滅時由申請單位造送原因消滅名冊送原核定機關註銷儘後召集。	

		訓員之學訓依期核處。			
第三款：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一、行政機構主管及戶政人員： （一）中央：各級正主管人員。 （二）市：二級以上正主管人員。 （三）縣（市）：一級以上正主管人員。 （四）省（市）縣（市）、鄉（鄉、市、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科（課）長、主任、秘書、股長課員及戶籍員等職稱。	一、單位編制內經任用有案之現職薦任級以上主管人員。 二、主管人員屬於總務性質之科（課）長者，不得申請儘後召集。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災害防救任務編組公函（戶政人員不受編組限制）。	一、人事權責單位主管機關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原因消滅時由申請單位造送原因消滅名冊送原核定機關註銷儘後召集。 三、戶政人員：由各縣（市）政府戶政單位主管人事權責單位彙辦，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	
	二、各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編組之副召集人、委員、執行秘書、各組組長及承辦人員。	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任務編組人員。	公營單位為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民營單位為董事會之現職聘約書；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災害防救任務編組之公函。	由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另原因消滅時由申請單位造送原因消滅名冊送原核定機關註銷儘後召集。	
	三、廣播、電影、（製片）事業通信社、報社之一級正主管、總編緝、總主筆。	單位編制內經任職或聘約有案現職人員。			
	四、公路、鐵路、民航、輪船、電信、郵政、氣象、港務各主管機關之正主管人員、一級單位正主管人員、編制內技術員工及管理單位科（課）、股長。	單位編制內經任職或聘約有案現職人員；另民營單位申請儘後召集，以經國防部核定之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者為限。			

	五、電力、造船、鋼鐵、機械、石油、肥料、煉鋼、製糖、紡織、碱氣、煤礦、水泥等生產事業機構之主持人、總工程師、一級正主管人員及有關技術科(課)長、自來水公司各區管理經理。	內聘職民請集，部防機限。 單位編制或現職；另申召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者為限。 經任職案員營單位後經核定之 約有案人員營單位後經核定之			
	六、從事國防科學研究人員並經政府核准有案者。	須員部編制或有案人員。 研究人員 經教育部編制或國防部聘用有案人員。		由人事權責單位主管機關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另原因消滅時由申請單位造送原因消滅名冊送原核定機關註銷儘後召集。	
第四款： 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	一、兄弟姊妹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姊妹： (一)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女，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二)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	一、在營兄弟姊妹，為未之姊和數數時其如、奇，營弟之半偶取半；三等時其、為五數取二三。 二、兄弟為替代比款者本役照辦理。 三、兄弟姊妹為在生儲預士為校學訓官及忠忠之警軍學、預列誠、案勤警察官者列不申請範圍。	在營證明或徵、召集令(須由服務註服役單位詳服)、最大限)、年人及家本全部戶屬資料及籍議書。協	一、申請人於辦理期間，應填具「儘後召集申請書」，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二、核定機關對儘後召集核准與否，分別核註於申請書內，二份送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除保存一份外，一份應轉送申請人，另一份由核定機關自存，作為儘後召集準據。 三、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如中途提前離營時，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應於三十日內報請註銷。	